

杨陵区农业农村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杨农（种子）罚〔2024〕3号

当事人：杨凌上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403758812213U

住所（住址）：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博学路24号农产品综合
批发市场A4幢1-2层120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韩风

身份证件号码：622224198707101522

当事人杨凌上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种子标签内容
不符合规定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案件来源：2024年9月3日接到“12345市民热线”事件
反映投诉人在拼多多平台购买的“金66”白菜种子存在标签内
容与品种登记公告中的品种主要性状和适宜种植区域不符，该品
种登记证号为：GPD大白菜（2018）610912，生产商是杨凌上科
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。执法人员查询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非主要农
作物登记信息，发现“金66”白菜种子的登记公告与标签内容
不符。同时执法人员对杨凌上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
发现该公司存在涉嫌生产经营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。

调查经过：9月11日，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批准立案调查，
执法人员对杨凌上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验，全程开启
执法记录仪记录，现场拍摄照片，并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。

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赵杭(经理)进行调查询问,并制作了询问笔。
同时调取该公司营业执照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、非主要农作物登记证书、票据及“金 66”白菜种子包装袋等相关物证。

经查,杨凌上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“金 66”白菜种子 4363 公斤,包装规格和单价分别是: 1、5g 包装的每件 800 袋,单价 0.56 元; 2、8g 包装的每件 600 袋,单价 0.8 元; 3、10g 包装的每件 500 袋,单价 0.8 至 1 元; 4、20g 包装的每件 400 袋,单价 1.8 元; 5、30g 包装的每件 300 袋,单价 2.8 元; 6、40g 包装的每件 250 袋,单价 3.6 元;总货值 390505 元;剩余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袋,包装规格分为两种:大包装袋 334 个,小包装袋 416 个,已全部销毁。至此,案件事实调查清楚。

杨凌上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条“第一款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,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。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。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”;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“品种主要性状、主要栽培措施应当如实反映品种的真实状况,主要内容应当与审定或登记公告一致。通过两个以上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,标注内容应当与销售地所在省级品种审定公告一致;引种标注内容应当与引种备案信息一致”的规定。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 1、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页; 2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2 页; 3、

杨凌上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韩风、法人委托书、经理赵杭身份证复印件 3 页，证明当事人的违反主体及身份。

证据：1、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文件批办单 2 页；2、赵杭询问笔录两份 6 页；3、现场勘验笔录一份 2 页；4、现场勘验相片一页；4、销售台账及销售票据复印件 46 张；5、“金 66”包菜种子包装相片一张；6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 1 张；7、植物检疫证及品种清单附件 2 张；8、“金 66”白菜种子登记公告 1 页，证明案件来源，违法事实、数量、货值。

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拟处罚的内容、理由和依据及当事人可向本机关陈述、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，本机关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七十九条“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：第二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”的规定，杨凌上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“金 66”白菜种子共 4363 公斤，合计 390505 元，数值较大。依据《陕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，违法程度较重，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，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现本机关责令杨凌上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- 1、处以罚款：壹万陆仟元整（¥16000 元）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行杨陵区支行 610636308156313310008000001 杨陵区非税收入 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杨陵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